



联合 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IDR.1(SUM)/AUT
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 利

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报告

概 要

(报告全文(只有英文本)载于 FCCC/IDR.1/AUT 号文件)

审查小组:

George Manful, 加纳

André van Amstel, 荷兰

Jan Keppler, 国际原子能机构

Peer Stiansen,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调员

也可在万维网上查阅(<http://www.unfccc.de>)

概 要¹

1. 深入审查是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期间进行的，其中包括小组于 1995 年 12 月 3 至 7 日对该国的一次访问。审查小组由加纳(文件审查)、荷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组成。奥地利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提出了信息通报，并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之前，提交了一些补充资料。此外，还向小组提供了增补背景资料。

2. 奥地利是一个联邦国家，执行政策和措施的相当大一部分责任是由各州及市承担的。奥地利与八个国家接壤，其中四个是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因而对其国策具有某些影响。该国的过境交通颇为繁忙，汽油价格高于其东面的邻国，但却多少相当于其西面的邻邦。由于其气候条件，奥地利对取暖量需求相当大。1994 年其所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量的 26.4%，生物量与水力各占一半。人均二氧化碳的排放水平较低，1990 年平均约为 7.5 吨，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各国的平均率则是 12 吨。这是由于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相对较低的能源消耗量所致。电力部门以垄断为特点，而且近期来几乎没有启用过烧煤炭的发电厂。预期电力部门将实行某种程度的自由化，这将改变推行政策和措施的条件。天然气的使用在不断地扩展，在某些领域与生物量竞争，在另一些领域则与煤炭竞争。

3. 按 1994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设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二氧化碳占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8%。自 1971 年以来，二氧化碳的排放水平一直浮动在 5,500 至 6,400 万吨之间，这主要由于气候条件、及电力生产和运输部门的一些变革所致。主要的排放源部门是：能源及能源转换(27.8%)、运输(27.3%)和工业(24.3%)。盘查表明甲烷排放量约占 20% 而一氧化二氮仅占 2%，后者是由于有限地使用化肥的原故。森林的土地覆盖率达 46%，而向小组提供的数字显示出，年净整合量相当于 1,500 万吨二氧化碳。所提供的这些数字是根据气候变化小组及“1990 年大气排放物清单”² 开列的，而小组则主要根据后者数据文献进行了审查。奥地利具有两套能源统计数，提供了迥然不同的排放数字，而小组认为，为使数字具有

¹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CP.1 号决定，本报告的草案全文已转呈奥地利政府，该国政府无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² “1990 年大气排放物清单”是欧洲共同体从事空气排放核查工作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资料协调系统”(环境资料协调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比较性所作的工作是颇为重要的。奥地利政府对 1994 和 1995 年的这两套统计数据成功地实行了协调。小组注意到，奥地利对所有燃油均取其高排放系数，而二氧化碳的盘查数据则可向下修订。经修订后的排放系数已载入奥地利联邦政府的 1996 年能源报告。

4. 奥地利虽在所有部门都实施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但其程度各有差异。同时，还有某些减少其它主要温室气体和增进汇能量的政策和措施，尽管一般来说这并不是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的主要动机。小组尤其注意到，1992 年确立的汽车征税制度，以鼓励购买节能汽车，但这究竟是否足以确立起倾向于低耗油车的趋势，却仍尚无把握。1996 年 5 月，奥地利增加了相关税率。小组还注意到，信息通报所载的相当多措施，如不是计划中的，则也仅仅只是处于设想阶段的措施。它尤其注意到，已对碳/能综合税进行探讨并认为是具有潜在效益的。能源要素已经列入了征税办法；作为第一步，已于 1995 年 5 月执行了根据燃料类型递增 18% 至 150% 的矿物油税。而作为第二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天然气和电力征税；对于能源密集性工业，已确立了有关税务负担的上限(0.35% 的净增值)。政策及措施的进一步发展还将取决于欧洲联盟的政策。奥地利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

5. 小组看到了若干预示一些可能的发展途径情景，可望于 2005 年实现从 1988 年水平削减 20%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稳定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的多伦多指标。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寻找出可使这些研究所确认的技术和经济潜力得以实现的政策工具。即使于 2000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回复至 1990 年的水平，也需要在具体耗能量方面达到极高程度的节能率(在 2.5% 至 3% 经济增长幅度下，年均节能 2.1%)。然而，只要能足够迅速地落实拟议的各项措施，这也并非可望而不可及的。对于能否保持目前净二氧化碳的移除率，及其能维持多久，均未作出估算。甲烷排放虽可稍有减少，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量则会增加。小组推测，氟烷排放量会有增长，而全氟化碳的排放量则会下降，但信息通报中均未提及两者情况。

6. 根据从气候变化小组提取的资料，为奥地利拟出了各种可能发生的影响。水源系统看来较易受影响。对于深入审查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必要性已得到了确认，其实例之一是，随着雪覆盖率的变化，可对重要的旅游业条件产生深远的影响。虽未采取具体的适应性措施，但正在实施的一些调研此类措施的项目，奥地利提供了

监测与气候有关的变数以及大气化学的重要地点。研究和发展的核心一直是气候变化的过程本身，然而，也同时进行了一些应用性研究。奥地利为能源技术研究和发展拨出的经费相对较少，其重点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效。

7. 按人均计算，奥地利为全球环境基金实验阶段提供的捐助属最高之列，它还为资金的补充提供其份内的捐款。自 1991 年以来，官方发展援助一直浮动在国民生产总值的 0.30 至 0.34% 之间。为增进公众对气候变化的意识虽作出了一些努力，但在小组访问期间，信息通报中预报的一项拟议的重大宣传活动还尚未展开。在政策制订方面邀请社会合作伙伴参与会增进一些重要目标群体对与气候变化有关问题的理解。

-- -- -- -- --